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838,465.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848,018.0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78,387,118.77 元。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0,010,000.00 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业务规划情况，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展芯半导体	采购半成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175.68	141.14
向关联方收取租金、存款利息	融兴银行	租金、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500.00	422.19	303.11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手续费	融兴银行	利息支出、手续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	4.38	30.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年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监事会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